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2 |
| 董事會函件 | 3-9 |
|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13 |
| 附錄二：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4-16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戴先生」 | 指 |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楊冬先生(行政總裁)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陳振偉先生

鍾澤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決議案：(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 重選各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送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用以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956,63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91,327,6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送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本公司設有提名政策，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準則(「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門知識、有足夠時間有效履行職責、為其提供服務的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數目應限於合理水平、資歷(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對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擔及評估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張雷先生、陳振偉先生(「陳先生」)及鍾澤文先生再獲委任，而董事會評核彼等整體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情況、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貢獻及彼等是否依然符合準則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已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根據提名政策，就續聘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續聘陳先生，當中已充分考慮陳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參與董事會的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表現，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上以其技能、專長及資歷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貢獻：
- (1) 於二零二一年，陳先生於有關會議錄得全勤出席，包括彼合資格出席的十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召開的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 (2) 於二零二二年，陳先生於有關會議錄得全勤出席，包括彼合資格出席的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3) 於去年，陳先生於有關會議錄得全勤出席，包括彼合資格出席的八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B) 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陳先生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彼繼續表現出對本公司職務的持續承擔，從上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可見一斑；
- (C) 陳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註冊會計師，並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提名委員會察悉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相信其技能及知識以及彼於本公司事務方面的經驗將繼續令董事會獲益；

董事會函件

- (D) 除於其他上市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在不同行業的豐富工作經驗及獲委任公職有助拓闊董事會的視野並使董事會成員更為多元化；
- (E) 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於該期間內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陳先生亦就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陳先生的獨立性，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及
- (F) 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連任多年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所以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故此，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陳先生。陳先生已放棄參與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審議及決策。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閣下必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表決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各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供彼等審議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56,638,000股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95,663,800股股份，即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因應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而該等購回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下表列示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三月 | 0.290 | 0.249 |
| 四月 | 0.255 | 0.216 |
| 五月 | 0.250 | 0.202 |
| 六月 | 0.220 | 0.202 |
| 七月 | 0.235 | 0.203 |
| 八月 | 0.219 | 0.191 |
| 九月 | 0.214 | 0.191 |
| 十月 | 0.224 | 0.192 |
| 十一月 | 0.210 | 0.185 |
| 十二月 | 0.206 | 0.179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200 | 0.180 |
| 二月 | 0.200 | 0.168 |
|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234 | 0.170 |

6.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視乎其增持權益之程度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戴先生於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戴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69%。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不會導致戴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9.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張雷先生

張雷先生(「張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營運總監。彼從事石油化工行業多年，精通石化專業技術及熟悉國內財務會計政策與制度。張先生亦在大型石化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深入的知識。彼曾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財務總監、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等重要職務。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惟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則另作別論。且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最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董事酬金約2,171,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該職位的市場薪資水平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2. 陳振偉先生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是一位註冊會計師，並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彼已辭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彼不再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3)之聯席公司秘書，因為其證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後作出的建議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3. 鍾澤文先生

鍾澤文先生(「鍾先生」)，65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在公共運輸行業的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擔任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匯達交通」)(為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控股公司)的副主席以及城巴及新巴的副主席。鍾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匯達交通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城巴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新巴的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城巴及新巴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鍾先生為城巴及新巴的營運總監。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鍾先生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院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理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道路安全議會(「道路安全議會」)道路安全策略參與工作小組的非官方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復康會無障礙運輸及旅遊委員會的委員，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道路安全議會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鍾先生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後作出的建議釐定。

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4. 一般事項

以上擬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選陳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效力本公司超過九年。
4. 重選鍾澤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依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3)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1) 供股；
 - (2) 行使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 (3)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3)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7及8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本公司於決議案7下獲授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決議案8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6. 股東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的業務作出提問，可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電郵至info@hansenergy.com.hk或致電(852) 2922 0600以提交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a)全名；(b)登記地址；(c)所持有的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如為法人團體)；(e)聯絡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交問題。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回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大會舉行前提交的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